

# 雲林縣政府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108年『舞文弄墨』廉能競賽活動」簡章

### 壹、目的：

為配合校園品德教育，並期建立學生健全人格及廉能意識，由雲林縣政府結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反貪倡廉及廉潔誠信為主題，辦理「108年舞文弄墨」徵文與書法比賽，深入校園往下紮根，期能增進莘莘學子對政府廉政建設政策之認知，及激化廉政反貪意識，進而影響家庭、社會，共同致力預防貪瀆犯罪。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及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鎮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各國民中、小學。

### 參、參賽對象：

- 一、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中、高年級一般學生。
- 二、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高關懷學生。

### 肆、參賽類別：

- 一、徵文比賽類：
  - (一) 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組（不限年級）。
  - (二) 雲林縣各國民小學中年級學生組（國小三、四年級）。
  - (三) 雲林縣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組（國小五、六年級）。
- 二、書法比賽類：
  - (一) 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組（不限年級）。
  - (二) 雲林縣各國民小學中年級學生組（國小三、四年級）。
  - (三) 雲林縣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組（國小五、六年級）。

### 伍、參賽辦法：

- 一、報名資格
  - (一) 徵文：
    1. 國中組：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不限年級)。

2. 國小組：雲林縣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

(二) 書法：

1. 國中組：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不限年級)。

2. 國小組：雲林縣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

二、各參賽類別每人限投稿一件，不得重複；每件作品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

三、比賽請填寫相關報名表格，並將報名表以迴紋針夾於作品背面，於收件時間內親送或寄至收件地點。

四、收件時間：108.3.4(一)至 108.3.29(五)上午 8:00~下午 4:30。

五、收件地點：雲林縣鎮東國民小學。

六、作品徵選規格及評分標準：

(一) 徵選規格

1. 徵文：一律使用 600 字稿紙，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工整文字，字數限於 600 字以內。

2. 書法：四開白色宣紙(可自行斟酌劃格與否)，直約 70 公分、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

(二) 評分標準

1. 徵文：選取適當材料(切合題目) 40%、文章段落結構完整 20%、首尾呼應 20%、正確使用語句及修辭 20%。

2. 書法：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

七、創作主題：凡與反貪倡廉相關之主題均可創作，或可參考主辦單位提供之主題如下：

(一) 徵文

1、廉政與生活

2、廉潔誠信進校園

3、淨化選舉，選賢與能

4、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二) 書法

1、清風兩袖拒貪腐 正氣一身邪不沾

廉政為民樹楷模 節身自好立勤樸

- 2、貪贓枉法不可行 清廉自持得民心  
 你我協力創雙贏 廉能政府向前行  
 3、全民守法不賄選 開創選舉新環境  
 樹立清明選舉風 再造廉能好政府  
 4、拒受賄選不買票 選賢舉能最重要  
 清廉品高反貪污 國富民安造福祉

陸、錄取名額與獎勵：

一、 徵文

名次與獎金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國中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國小中年級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獎狀乙紙
國小高年級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獎狀乙紙

二、 書法

名次與獎金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國中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國小中年級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獎狀乙紙
國小高年級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獎狀乙紙

\*徵文及書法比賽將頒予得獎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 柒、頒獎

頒獎時間及地點，預定 108 年 5 月中旬公布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http://www.ulc.moj.gov.tw>) 【最新消息】、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http://www4.yunlin.gov.tw/ethics/index.jsp>) 【公布欄-活動訊息-政風類】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http://mysql.ylc.edu.tw/ann/>) 網站。

## 捌、其他事項：

- 一、活動最新資訊請隨時參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教育處網站。
- 二、未切合本活動主題之投稿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三、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 四、參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得經評審委員評定從缺獎項；圖書或商品禮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歸戶。
- 五、作品處理：
  - (一)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留影本。
  - (二) 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
  - (三) 優勝名單(暫定 108 年 5 月中旬)及優勝作品公布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教育處網站。
  - (四)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安排縣轄 20 個鄉鎮市公所巡迴展示優勝作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另行公布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教育處網站。

## 附件 1-報名表

### 「108 年『舞文弄墨』廉能競賽活動」 報名表

校 名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報名類別	
參賽組別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家 長 (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知悉活動簡章及個資法告知事項，且確認上開資料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學生資料予貴單位辦理<108 年『舞文弄墨』廉能競賽活動>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貴單位有權就學生比賽內容為事後運用。)

※請以迴紋針夾於作品背面。

## 附件 2-徵文作品創作理念分享

### 「108 年『舞文弄墨』廉能競賽活動」 ~作品創作理念分享~

作品名稱：

作者：

作品創作理念：

請作者描述創作動機或想要傳達的理念，字數限於 100 字以內。

※請以迴紋針夾於作品背面。

